

证券代码：872109

证券简称：光隆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09	光隆能源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天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滁州天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申请贷款 525 万元。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滁州天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天佑光伏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天佑光伏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申请贷款 160 万元。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天佑光伏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盐天普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盐天普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申请贷款 220 万元。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盐天普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鄞州天鹏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鄞州天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鄞州天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天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天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申请贷款 830 万元。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天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六）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海宁市诺邦物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宁市诺邦物资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840 万元，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德清天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通市天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市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市天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为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1200 万元，具体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生效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预计签署日期：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担保形式是抵押和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分布式电站及其应收账款，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金浩。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8:30

（三）登记地点：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妙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庆仲路
6 号 8 楼 联系电话：0573-87782755 邮政编码：3144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